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21,995	243,260	-49.8%
銷售成本	(95,624)	(182,996)	-47.7%
毛利	26,371	60,264	-56.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394	23,078	-72.3%
純利	4,563	17,278	-73.5%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114	0.0432	-73.6%
總資產	220,575	246,096	-10.4%
總權益	172,157	167,596	2.7%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1.6	24.8	
純利率(%)	3.7	7.1	
股本回報率(%)	2.7	10.3	
資產回報率(%)	2.1	7.0	
流動比率	3.9	2.8	
資產負債比率(%)	7.6	7.7	

年度業績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1,995	243,260
銷售成本		<u>(95,624)</u>	<u>(182,996)</u>
毛利		26,371	60,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28	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7)	(1,9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823)	(34,014)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6)	(1,588)
財務成本	7	<u>(779)</u>	<u>(45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6,394	23,078
所得稅開支	8	<u>(1,831)</u>	<u>(5,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4,563</u>	<u>17,27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u>	<u>1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61</u>	<u>17,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14</u>	<u>4.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91	31,951
無形資產		898	1,5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653	195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198
		<u>36,977</u>	<u>33,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13	23,387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114,421	137,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360	8,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0	13,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74	30,285
		<u>183,598</u>	<u>212,1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3	22,794	45,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06	14,794
銀行借貸	14	13,000	12,850
租賃負債		1,028	1,858
當期稅項負債		4,663	1,195
		<u>47,291</u>	<u>76,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307</u>	<u>135,8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7	2,155
		<u>1,127</u>	<u>2,155</u>
資產淨值		<u>172,157</u>	<u>167,5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580	3,580
儲備		168,577	164,016
		<u>172,157</u>	<u>167,596</u>
權益總額		<u>172,157</u>	<u>167,5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年度改進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當中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當中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當中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就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一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收費法」。倘通過使用保險費分配方法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以符合若干標準，則可以簡化一般模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逾10%收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43,905
客戶B	不適用*	43,622
客戶C	21,596	不適用*
客戶D	19,495	不適用*
客戶E	17,166	不適用*
客戶F	15,693	不適用*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以及分包服務。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121,081	234,980
銷售LED照明產品	—	6,299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分包服務	914	1,981
	<u>121,995</u>	<u>243,2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1	660
政府補助(附註)	2,127	172
	<u>2,428</u>	<u>832</u>

附註：該金額指於年內收取政府對本集團的技術改良之無條件補助。

下表顯示於扣除客戶合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u>114,421</u>	<u>137,180</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192	170,693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1	3,826
— 使用權資產計入：		
— 物業	325	325
— 機器	1,449	48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82	682
核數師酬金	824	875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8,335	14,04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014	7,878
—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81	1,267
上市開支(附註)	—	9,055
匯兌收益淨額	—	(3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就本集團上市股份自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
市之開支。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00	309
租賃負債利息	179	147
	<u>779</u>	<u>456</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
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
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
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
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前稱為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三年續期一次。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功重續證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3,468	5,532
遞延稅項	<u>(1,637)</u>	<u>268</u>
	<u>1,831</u>	<u>5,800</u>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278,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4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1,615	132,153
應收票據	<u>2,806</u>	<u>5,027</u>
	<u>114,421</u>	<u>137,18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877	46,261
31至60日	11,706	23,005
61至90日	9,672	20,968
91至120日	14,616	14,246
121至365日	19,753	33,334
超過1年	<u>30,227</u>	<u>2,870</u>
	120,851	140,684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u>(6,430)</u>	<u>(3,504)</u>
	<u>114,421</u>	<u>137,180</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3	21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19,940</u>	<u>8,107</u>
	20,013	8,325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u>(653)</u>	<u>(195)</u>
流動部分	<u>19,360</u>	<u>8,13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9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33,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126	33,314
應付票據	<u>668</u>	<u>12,334</u>
	<u>22,794</u>	<u>45,648</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407	12,748
31至60日	4,064	8,693
61至90日	2,779	10,140
91至120日	1,764	4,786
121至365日	672	9,076
超過1年	<u>108</u>	<u>205</u>
	<u>22,794</u>	<u>45,648</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按要求或由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u>13,000</u>	<u>12,85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80%至4.55%（二零一九年：介乎4.35%至5.17%）之間。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3,58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於中國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待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產品後產生LED燈珠的銷售收益，而分包服務則採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本年度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之需求受壓，並延遲採購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73.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售收益大幅減少。

由於疫情爆發，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短暫中斷，此乃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若干位於受影響省市之務工人員因中國若干城市交通設施暫停或限制服務而無法返回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主要生產廠房。此外，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亦曾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長中斷或暫停業務營運及生產。

隨著防控疫情之形勢好轉且中國大部分地區取消當地出行限制，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大部分務工人員已返回崗位，而先前受影響之客戶及供應商已逐步恢復生產。本集團亦已於其工作環境施行最高衛生及警戒標準，力求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

儘管中國成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需求及生產，惟疫情餘波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鑑於與疫情持續相關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客戶對向本集團採購之金額仍抱持保守態度。

為應對疫情帶來之不明朗情況，本集團一直探索分散業務風險之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GSR GO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預期快速電池充電解決方案將成為中國快速發展之食品配送行業之首要選擇，而中國對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之需求將會穩步增長。收購GSR GO集團將視作拓展本集團業務版圖，從而減輕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不利影響，同時帶來潛在投資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股東的價值。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此外，本集團深明研發蘊藏巨大價值，可望提高面對疫情帶來前所未見影響時之應變能力，因此會繼續致力於研發工作。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提交6項專利之註冊申請，而珠海宏光亦進一步獲授1項專利之註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為28項專利之註冊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有關本集團營運未來受疫情持續影響之程度，當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難以準確預測之未來發展，例如疫情再次爆發及進一步蔓延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之行動、中國境內經濟復甦、對消費者行為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預期，疫情相關進一步發展可能繼續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持續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況，竭盡所能減輕其可能面臨之任何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9.9%（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兩者之銷售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121,081	99.3	234,980	96.6
LED照明產品	—	—	6,299	2.6
分包服務	914	0.7	1,981	0.8
總計	<u>121,995</u>	<u>100.0</u>	<u>243,260</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9.3%（二零一九年：約96.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於中國的需求因疫情關係而大幅減少，導致本年度銷量下跌。

本年度來自LED照明產品之收益為零（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本年度來自分包服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0.7%（二零一九年：約0.8%）。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減少約47.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反映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量下跌，其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4.8%下跌至本年度約21.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燈珠	25,457	21.0	55,202	23.5
LED照明產品	—	—	3,081	48.9
分包服務	914	不適用(附註)	1,981	不適用(附註)
毛利總額／毛利率	<u>26,371</u>	<u>21.6</u>	<u>60,264</u>	<u>24.8</u>

附註：毛利率不適用於分包服務收入，此乃由於該金額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3.5%下跌至本年度約21.0%。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200.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5.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差旅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約50.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與本公司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之專業服務開支；及(ii)本年度研發成本減少。上年度，與籌備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之專業服務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融資之平均提取金額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73.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純利率

本年度之純利率約為3.7%，而上年度則為7.1%。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展

一擴展產能

本集團已增購86部LED燈珠封裝機器。

一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已聘請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正在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一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功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融資提取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

本集團所面對其中一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倚賴下游LED照明行業。本年度，多名下游客戶因疫情關係而面臨銷售表現下滑，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展客戶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0.63港元計算，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於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21.7	—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8	—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u>37.4</u>	<u>37.4</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7.4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9倍(二零一九年：約2.8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動用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取總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10.3%減少至本年度約2.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導致純利下跌。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7.0%減少至本年度約2.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導致純利下跌。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7.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以下資產：

- (i)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安排就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設立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1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 僅供識別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進行之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 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總代價為76,800,000港元，當中涉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GSR GO 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GSR GO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奕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趙奕文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相信由趙奕文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以便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